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111202100969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1）43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陈田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广州市白云区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（地块五）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149号文、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1）38号文、穗更新复（2015）3号文
用地位置	白云区黄石街道陈田村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壹万零捌佰零壹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9685平方米，道路面积678平方米，绿化面积438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公园与绿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以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19）612号）附图为准。	
根据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19）612号文、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149号文、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1）38号、穗更新复（2015）3号文、440111-2021-0003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A04470）核发此证。	
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1-47-03-038900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